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  
114年度監簡抗字第3號

抗 告 人 陳錫長

上列抗告人因撤銷假釋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監簡字第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行政訴訟法第272條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規定，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之抗告程序亦準用之。

二、原裁定以：抗告人不服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監簡字第7號裁定，提起抗告。惟抗告人係於113年9月20日收受裁定，則抗告之不變期間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算至末日113年9月30日（星期一）抗告不變期間即已屆滿。又抗告人係於113年10月1日始向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下稱臺北監獄）長官提出抗告狀，因抗告人向臺北監獄長官提出抗告書狀不生扣除在途期間問題，是抗告人之抗告，顯已逾抗告不變期間，其抗告並不合法，應予駁回等語。

三、抗告意旨略以：國家法定週休二日為國定假日，自113年9月20日至同月30日期間內，計有113年9月21日星期六、113年9月22日星期日、113年9月28日星期六及113年9月29日星期日，共計4天為國定假日。監獄管理員亦屬公務人員享有週休2日休假之權利。而監獄落實週休2日休假之原則，不開封之日期共計4日。又監獄既不開封，受刑人僅能在舍房內休息，監獄在週休2日當亦無服務員、管理員可作業，要如何

01 寄發書信、訴狀，故抗告人於113年10月1日寄發抗告狀實屬  
02 未逾期寄出等語。

03 四、本院查：

04 (一) 按「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05 ……」行政訴訟法第268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行政訴訟  
06 法第80條規定：「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監所  
07 長官為之。」查本院113年9月5日113年度監簡字第7號裁  
08 定，經本院函請臺北監獄於113年9月20日送達在案，有本  
09 院113年9月13日院東申股113監簡7字第1131008920號函及  
10 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81至85頁），則抗告之不  
11 變期間自抗告人收受上開裁定送達之翌日起，算至末日11  
12 3年9月30日（星期一），抗告不變期間即已屆滿。又抗告  
13 人係於113年10月1日始向臺北監獄長官提出抗告狀等情，  
14 有卷附抗告理由（一）狀上臺北監獄收受書狀戳章可據  
15 （見原審卷第89頁），因抗告人向臺北監獄長官提出抗告書  
16 狀不生扣除在途期間問題，是抗告人之抗告，顯已逾抗告  
17 不變期間。揆諸首揭規定，原裁定以抗告人未遵期提起抗  
18 告，認其抗告不合法而裁定駁回其抗告，並無不合。

19 (二) 抗告人固主張：監獄於不開封日無服務員、管理員可寄發  
20 書信、訴狀云云，惟自87年起實施公務人員每月二次週休  
21 二日，各監院所之戒護勤務，其隔日制夜勤人員仍照原值  
22 勤方式服勤，日勤戒護人員之值勤，比照實施每月二次週  
23 休二日，逢週六週日得不開封，不辦理接見，有法務部86  
24 年12月27日法矯字第000873號函釋可參。是抗告人主張週  
25 六週日無服務員、管理員值勤，即有可議。依監獄行刑法  
26 第75條規定：「受刑人以書面向法院、檢察官或其他公務  
27 機關有所請求，或公務機關送達受刑人之文書，監獄應速  
28 為轉送。」乃賦予監獄就受刑人之相關文件如訴訟書狀  
29 等，有速為轉送之義務。再依監獄行刑法第113條第1項規  
30 定：「受刑人於起訴期間內向監獄長官提出起訴狀，或於  
31 法院裁判確定前向監獄長官提出撤回書狀者，分別視為起

01 訴期間內之起訴或法院裁判確定前之撤回。」基於同一法  
02 理，受刑人僅須於抗告期間內向監獄陳明抗告之意，即生  
03 合法抗告之效力，與抗告書狀是否經由監獄寄送至抗告法  
04 院無涉。是抗告人主張應扣除113年9月21日、9月22日、9  
05 月28日及113年9月29日等4日國定假日，其於113年10月1  
06 日寄發抗告狀實屬未逾期等語，係不可採。抗告人執前揭  
07 情詞提起抗告，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五、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第272條、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  
09 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1 審判長法官 陳心弘  
12 法官 林妙黛  
13 法官 畢乃俊

1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不得抗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7 書記官 李依穎